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)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伊普诺康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针对伊普诺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以下专项意见: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

2021 年 9 月 29 日,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:2021-065)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,公司就拟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,公示期满,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。

2021 年 10 月 14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:2021-069)。2021 年 10 月 20 日,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的议案。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

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2021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8），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。

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，期权简称及代码为：伊普 JLC1、850027。

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。

二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23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

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第七章“激励计划的有效期，股票期权的授权日、可行权日、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”之“四、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”中的规定，“若符合行权条件，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”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结果公告，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64 名，可行权数量为 343,500 份；其中 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行权，仅有一名激励对象夏杰行权，行权数量为 3,000 份；则上述 63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期已获授而放弃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40,500 份，按规定应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
四、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0,5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34,228,085

股的 0.99%，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1,280,000 股的 26.60%；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量 (份)	剩余数量 (份)	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
1	江强	董事、副总经理	9,000	21,000	0.70%
2	王浩	董事、副总经理	9,000	21,000	0.70%
3	许亮	财务负责人	9,000	21,000	0.70%
4	叶超	董事会秘书	6,000	14,000	0.47%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小计			33,000	77,000	2.58%
二、核心员工					
1	李乾	核心员工	12,000	28,000	0.94%
2	陈涛	核心员工	9,000	21,000	0.70%
3	刘猛	核心员工	9,000	21,000	0.70%
4	吴志军	核心员工	9,000	21,000	0.70%
5	许煌	核心员工	9,000	21,000	0.70%
6	吴铮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7	朱雨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8	徐运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9	李良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10	丁先骏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11	王源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12	吴浩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13	张国宾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14	孙婕	核心员工	7,500	17,500	0.59%
15	高亚栋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16	张丹丹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17	权水清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18	袁锐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19	宁吉英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0	张甲波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1	李文娟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2	孟革命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3	麻建锋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量 (份)	剩余数量 (份)	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
24	李鹏涛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5	徐洪春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6	程晋楚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7	王凯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8	黄凤琴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29	彭敏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30	朱锋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31	田亚运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32	张海林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33	袁爱杰	核心员工	6,000	14,000	0.47%
34	谭海娟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35	魏凯莉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36	陶然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37	王霞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38	王珊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39	王顺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0	孟凡平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1	李永华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2	孙韬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3	王婷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4	唐会会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5	吴军昂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6	刘秀琴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7	胡厚赐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8	代希喜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49	李伟选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0	邓雪梅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1	蔡鹏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2	吴宏祥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3	张敬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4	卜中一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5	张瑶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6	丁旭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量 (份)	剩余数量 (份)	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
57	文开司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8	汪思奇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59	孙永平	核心员工	3,000	7,000	0.23%
核心员工小计			307,500	717,500	24.02%
合计			340,500	794,500	26.60%

上述名单中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五、主办券商意见

综上所述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过审议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